

2013年4月2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2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4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保本理财产品,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4月19日和4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3年HH136期
-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 2.产品期限:2013年4月23日-2013年7月23日
-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预期投资收益:4.4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浦发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到期日与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日期间,理财产品不付息。

7.提前终止: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理财天数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产品不付息。

8.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运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2016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3年4月24日-2013年6月24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资产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组合,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4.43%(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产品不付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

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理财产品不成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期的全部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2.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虽然可能有相关系统性风险但发生概率较低,总体资金安全度较高。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全程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衍生产品交易总协议》,运用1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银行衍生产品“轻松盈——短期宝Ⅲ”。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7月13日到期。

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理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银行盈理理财产品2013年第二二十四期(稳健型14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4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3),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除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外,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提示: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5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传真、复印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4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密码:362660

(2)投票账户:“茂硕股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①投票时,应选择“买入”指令,输入股票代码:362660;

②输入对应“委托价格”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详见以下附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议意见类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登陆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失败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流程:可到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华泰证券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系统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如果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票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奇群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jihun.lan@mospowe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88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3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87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8.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57人授予共计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鉴于一名激励对象辞职,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201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5人,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9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3元/股,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5.2012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4月18日。

6.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10.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21日。

7.201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15日。

8.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5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88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3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87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2年3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3年4月22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解锁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绩效考核不合格。

3.第一期解锁期未满足以下解锁条件:

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配股,则除非经常性损益